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正业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煜威”）51% 股权及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硕光电”）100% 股权的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鹏煜威及炫硕光电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鹏煜威 51% 股权及炫硕光电 100% 股权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前，正业科技已持有鹏煜威 49% 的股权。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持有鹏煜威及炫硕光电 100% 股权。

2、后续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在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

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2、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正业科技本次交易已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以及外部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3、鹏煜威及炫硕光电工商变更资料。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